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3.9.23) 10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3.8) 104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1.8) 107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7) 108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4.1) 108學年度教育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4.22)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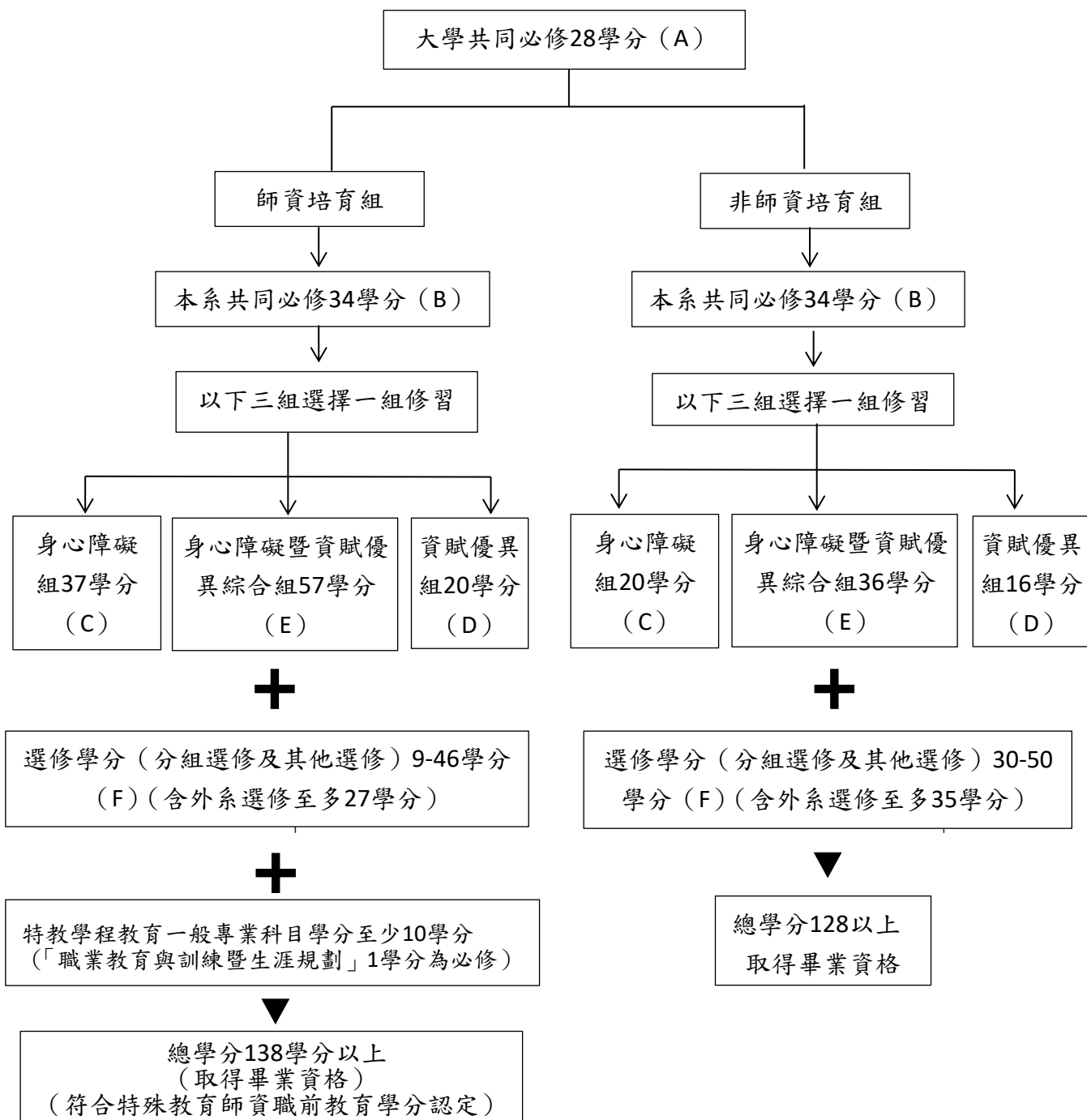
(一) 修業年限：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修畢在校四年學科成績考查及格，准予畢業。

(二) 修業學分規定：

1. 本系課程分「師資培育組」及「非師資培育組」兩組。「師資培育組」學生畢業需修畢138學分；「非師資培育組」學生畢業需修畢128學分，課程架構如圖一所示。
2. 體育必修至少4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3. 初階服務學習為畢業門檻必修；進階服務學習為選修，如通過可免修初階服務學習。
4.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上限	27	27	27	27
下限	16	16	16	9

5. 本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38 (百分制80分) 以上者，得不受上表限制，於次學期選課時填寫超修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一至二科目。
 6. 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以修習本系開設者為原則。唯遇有特殊情況時，經由學術及生涯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可修習別系/校之課程。
- (三) 分組：「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組」為必選組別，本系學生畢業前需任選其中一組並修畢該組全部學分，始符合畢業規定。
- (四) 畢業前需完成社會服務40小時 (每年10小時，單一活動最高採計10小時)。
- (五) 英語畢業門檻 (參見附表 G)。



圖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

A. 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基本能力課程＋通識課程（18學分）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至少4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18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4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B.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一		
教育統計學	必	4	一	一	
資優教育概論	必	2		一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必	3	二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	3	二		
創造力教育	必	2	二		
特殊兒童發展	必	2	二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三	
融合教育	必	2		三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	2	四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必	2	四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四	四	
合計		34			

C. 「身心障礙組」必選課程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智能障礙	2	
聽覺障礙	2	
溝通障礙	2	
視覺障礙	2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	4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	4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輔助科技應用	3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合計	37	

★「身心障礙-非師培組」只需從以上課程中任選20學分即可完備資格

D. 「資賦優異組」必選課程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3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高層思考訓練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數學資優教育	2	4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合計	20	

★「資賦優異-非師培組」只需從以上課程中任選16學分即可完備資格

E. 「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組」必選課程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身心障礙	智能障礙	2	
	聽覺障礙	2	
	溝通障礙	2	
	視覺障礙	2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	4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	4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輔助科技應用	3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資賦優異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3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高層思考訓練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數學資優教育	2	4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合計	57		

★ 「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非師培組」只需從以上身障組課程中任選20學分、資優組課程中任選16學分，合計36學分即可完備資格

F.本系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上	下			上	下
普通心理學	4	一	一	科學資優教育	2	三	
適應體育	2	一		語文資優教育	2	三	
復健諮商導論	3	一		藝術資優教育	2	三	
智能障礙#	2		一	數學資優教育	2	三	
聽覺障礙#	2		一	聽覺障礙教學實務	2	三	
視覺障礙#	2		一	正向行為支持	2	三	
溝通障礙#	2		一	社會技能訓練	2	大碩 三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二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	4		三
定向行動	2	二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	2		大碩 三
聽力學	3	二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實務	2		三
教育研究法	2	二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三
輔助科技應用#	3	二		視覺障礙教學實務	2		三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二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三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二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三
自閉症#	2	二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三
手語	2	二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四	
進階臺灣手語	2		二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四	
情緒行為障礙#	2		二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四	
資優教育模式	2		二	特殊學生評量實務	2	四	
生活技能訓練	2		二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四	
聽能說話訓練	3		二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2	四	
點字教材教法	2		二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四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	4	三	二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四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三	二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四
學習障礙#	2	三		閱讀問題診斷與補救	3	大碩	
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	2	三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個案研究	2	大碩	
領導才能教育	2	三		高層思考訓練	2	大碩	
視障教育輔具應用	3	三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大碩	
技術型高中服務群科教學實務	2	三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大碩	

#為身心障礙組必選之課程